###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 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 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 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I)重選董事
(II)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露華廊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採納新

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

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麼地道 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露華廊廳I-II召開之股

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5至2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

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富元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通過

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授出任何購股

權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或(如文義就此許可)因原承授人

身故而獲享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百分比如何)

### 釋 義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即本诵承付印前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 指 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以下任何人士: (aa) 任何合資格僱員;及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 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 董事)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 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股份 「股份」 指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 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し 指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 指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指 百分比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執行董事:

楊立君(主席)

高敬堯

非執行董事:

余順輝

王鉅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寧

蘇慧琳

宋逸駿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城

賈炳達道128號

九龍城廣場

四樓403及405室

敬啟者:

(I) 重選董事

(II)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III) 終 止 現 有 購 股 權 計 劃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重選董事;(ii)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入股份,以及於通過批准授出上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購買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出現的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惟董事總人數於任何時候不可超過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人數上限。受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為(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者)直至本公司下屆大會止,或(如為新增董事會成員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於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任何因此而退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內。因此,高敬堯先生(「高先生」)之董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及107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致使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蘇慧琳女士(「蘇女士」)、王鉅成先生(「王先生」)及楊立君先生(「楊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蘇女士、王先生及楊先生均擁有會計、財務、商業管理及物業管理方面的 豐富工作經驗、知識及教育背景,讓彼等為本公司事務提供寶貴及相關觀點, 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如下:

高敬堯先生(「高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高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學。高先生亦獲暨南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積逾20年工作經驗。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間,高先生受聘於中國工商銀行,曾擔任中山市若干支行負責人、中山市分行營業部總經理及茂名市分行副行長。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間,高先生受聘於華夏銀行,曾任廣州分行銷售部總經理及中山分行負責人。

本公司與高先生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作為酬金基礎,據此,(i)高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四日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及(ii)彼有權享有每月港幣60,000元之董事袍金。高先生之酬金乃按當前市況及彼之經驗釐定。服務合約可由本公司或高先生立即暫停而毋須向對方作出補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高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蘇慧琳女士(「蘇女士」),現年39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數學及統計學理學士雙學位及香港大學財務學碩士學位。蘇女士於企業融資界具備逾十四年經驗。蘇女士現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與蘇女士訂立一項委任函作為酬金基礎,據此,(i)蘇女士之任期由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惟彼須根據 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及(ii)彼有權享有每月港幣10,000元之董事袍金。 蘇女士之酬金乃按當前市況及其經驗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 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 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 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蘇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王鉅成先生(「王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及投資領域擁有逾三十年廣泛閱歷,兼備國際投資市場之豐富經驗。王先生現為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之執行董事、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過往曾為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及後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執行董事,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一項委任函作為酬金基礎,據此,(i)王先生之任期由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惟彼須根據 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及(ii)彼有權享有每月港幣30,000元之董事袍金。 王先生之酬金乃按當前市況及其經驗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 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 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 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楊立君先生(「楊先生」),46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主席。楊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一直為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楊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調任董事會主席。楊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在香港及中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楊先生為中山大南集團有限公司(「中山大南」)之董事長。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楊先生為中山富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山富元」)之董事長。楊先生亦為若干私營公司(即Yang's Development Limited及富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兩者均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董事以及控股股東或

主要股東。楊先生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余順輝先生共同投資於若干項目。楊先生直接擁有翠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翠領」)全部股份權益及興誠投資有限公司(「興誠」)全部股份權益,而該兩間公司則擁有富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偉」)全部股份權益,而富偉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4.44%權益。楊先生亦個人持有11,608,000股本公司股份。楊先生分別為翠領、興誠及富偉之唯一董事。

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一項委任函作為酬金基礎,據此,(i)楊先生之任期由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年,惟彼須根 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及(ii)彼有權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楊先生之酬 金乃按當前市況及其工作經驗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楊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四A段),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 股份20%之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946,350,04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有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389,270,008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四 B段),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最多可購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四C段)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擴大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發行授權,惟數額最多以按購回授權而購入之股份總數為限且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關於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屆滿。為使本公司能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無意在最後可行日期至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止期間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留聘高質素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亦無規定必須達到之績效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在授予購股權時,本公司可以指定這有關最短期限或績效目標,而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予購股權之有關條款。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亦明確規定釐定行使價之基準。董事會相信,此舉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多靈活彈性,根據每次授予情況施加適當條件,並有助於實現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並無任何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在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 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
- (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 會授出購股權以便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 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則新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任何人士均無權享有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義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946,350,040股。假設於採納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694,635,004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原因為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之多項變數尚未確定。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所設定任何績效目標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若干變數可供計算購股權之價值。董事認為,根據多項猜測性假設以計算最後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而且會對股東產生誤導。

新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包括該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城賈炳達道128號九龍城廣場四樓403及405室。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中有關新購股權計劃運作之所有適用規定。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 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露華廊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態度決定容許僅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説明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tfginternationalgroup.com公佈。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立君 謹啓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説明函件,旨在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946,350,040股。待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入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入之股份最多可達694,635,004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此項購入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入整體而言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入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主板購入本身之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金額只可由有關購買股份之繳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就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金額,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預期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入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上述來源。

在建議之購入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入股份之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 股 股 份 價 格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幣元	港幣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2850	0.2460
五月	0.2650	0.2430
六月	0.2500	0.2240
七月	0.2700	0.2100
八月	0.2480	0.2120
九月	0.2230	0.2000
十月	0.2100	0.1800
十一月	0.2100	0.1800
十二月	0.2300	0.17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2290	0.1420
二月	0.1700	0.1480
三月	0.1560	0.140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490	0.1100

## 5. 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 上市規則)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入股份時,任何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 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之規定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 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獲得 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富偉於3.087.027.1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楊立君先生:
  - (a) 為翠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翠領則於富偉已發行股本51%中擁有權益;
  - (b) 為興誠及恆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恆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該等公司分別於富偉之35%及14%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及
  - (c) 於11,608,000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 (iii) 余先生:

(a) 為興捷投資有限公司(「**興捷**」)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因而於164,7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富偉(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3,263,347,1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98%。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20%。因此,一致行動集團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全面要約。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以此方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觸發任何全面要約責任。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買任何股份。

# 8.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為2,363,002,8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02%。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且並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購回股份,則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1,668,367,8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9%。本公司將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即董事將不會行使權力購回任何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新購股權計劃

本附錄二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惟其不構成亦不擬成為新購股權計劃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留聘高素質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 (i)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有權在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條件達成之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 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參與者提呈要約,以根據下文第(ii)分段計算之價格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全權的情釐定之價格,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1)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前提為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新發行價將用作該上市前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在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 (iii) 授出購股權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董事會不得提呈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具體而言,在緊接(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之最後期限前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准),不得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可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iv) 股份數目上限

- (1)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 之 所 有 購 股 權 而 可 能 發 行 之 股 份 總 數 不 得 超 過 採 納 日 期 已 發 行 股 份總數之10% (「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2)獲得股東 重新批准。在計算是否已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 或 本 公 司 任 何 其 他 授 出 有 關 購 股 權 之 購 股 權 計 劃(視 情 況 而 定)之 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2)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據此 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10%。在計算是否已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所有在批准更 新 前 根 據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及 本 公 司 任 何 其 他 購 股 權 計 劃 授 出 之 購 股 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該等 尚未行使、已計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為尋 求批准,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3) 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 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在尋求有關批准時,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 通函,載有對指定建議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將授予購股權之數量及 條款、向建議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該等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 目的以及上市規則不時要求之資料。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 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 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倘於截至建議授予參與者購股權之日期(包括該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 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則不得向參與者 授出任何購股權,除非建議授出購股權已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 建議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於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披露建議參與者之身份以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在股 東批准之前,本公司必須確定授予該建議參與者之購股數量及條款,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

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建議授出之購股權與該等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計,將使有關人士有權認購已發行股份0.1%以上,且根據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建議授予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編製一份通函,解釋建議授予購股權,並披露建議授予之購股權數量及條款。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倘更改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之條款,亦須獲得上述股東批准。

## (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限於其提前終止條文,董事會可對行使購股權作出限制。

## (v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於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倘購股權獲授予由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則該參與者不得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債、抵押、按揭其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就有關股本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任何違反上述規定將使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 (vii)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或如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則承授人之實益擁有人)在授出日期為合資格僱員,惟因任何理由(身故或下文(ix)所述任何理由而終止受聘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承授人可在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在終止受聘日期應享有之購股權(以可行使且尚未行使為限),而終止受聘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終止受聘日期後之較長時間(惟本集團或相關被投資實體之董事在該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在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不應視為本段所指終止僱用)。

### (viii) 於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或如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則承授人之實益擁有人)身故,且承授人(或承授人之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在授出日期為合資格僱員之情況下,倘於身故前並無發生下文(ix)中所述可作為終止僱用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惟以該承授人在身故當日應享有之購股權為限(以可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 (ix) 解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或如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則承授人之實益擁有人)在授出日期為合資格僱員,因彼干犯不當行為,或作出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而被終止僱用,或被裁定干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任何其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之服務合約終止僱用,則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將在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x) 修改資本之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之情況下因資本化發行、供 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資本而發生任何修改(本公司作為交易一方發 行股份作為代價或以現金配售或認購股份除外),則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 公司當時之核數師證明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段所載規定之相應修改(如有),應在購股權未獲行使之情況下,對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上文第(iv)分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作出修改,惟不得作出任何修改,致使股份之發行價低於其面值(在此情況下,認購價應調低至面值),或致使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比例與其先前享有之比例不同。對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所涉及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

## (x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為通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則承授人有權在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 (xii)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屆時各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

#### (xiii) 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之間就本公司重整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其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知審議該計劃或安排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即時行 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由通知日期起計滿三個曆 月當日或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止期間屆滿,惟行使購股權須待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 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此後,本公司可要求該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 理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致使該承授人盡可能處於與該等股份受 限於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情況相同之地位。

### (xiv)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日期自動失效(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1)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 (2) 承授人違反上述(vi)當日;
- (3) 上文(vii)及(viii)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4) 上文(xi)所述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 (5) 受限於上文(xii),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6) 在建議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前提下,上文(xiii)所述期限結束時;
- (7) 承授人(或如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則承授人之實益 擁有人)因上文(ix)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
- (8)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 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訂立合約之日;或
- (9) 購股權根據下文(xviii)被註銷之日。

#### (xv)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期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 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承 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 持有人有權參與在該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 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與記錄日期(應在該日期之前)有關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段所提及「**股份**」包括本公司不時因股份拆細、 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而產生之任何其他面值之股份。

### (xvi)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 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 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在該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效行使。

受限於上文所述,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新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起計為期十(10)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

#### (xvii)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對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以下各項條文之修改:(1)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之事宜;(2)新購股權計劃中屬於重大性質之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修改(除非該等修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及(3)董事會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之授權,須獲得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經修訂條款或此後授出之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 (xviii)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倘任何購股權被註銷,而新購股權將發行予同一參與者,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該新購股權僅能在上述(iv)所載股東批准之限額內,以可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進行。

## (xix) 績效目標

行使購股權前並無任何須達成之績效目標。

# (xx)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
- (2)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便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 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3) 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露華廊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重選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三、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 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 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 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可 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
- (b) (a)分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

(c) 董事依據(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份總數(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授出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根據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 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本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 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的股份持有人及/或有權參與該建議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發售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除或安排)。」

#### B.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 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本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 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四A及第四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四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四B段所載決議案獲授權所購入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D. 「動議終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 E. 「動議受限於並待(1)通過上述第四D項普通決議案,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及(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文已於大會呈列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不論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人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符合新購 股權計劃資格之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前提為該等修改及/或修 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款以及聯交 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 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 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 並確認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不時更新計劃授 權限額,前提是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 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 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及

(iv)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買賣其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 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 部分。|

> 承董事會命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立君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城 賈炳達道128號 九龍城廣場 四樓403及405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有需要)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正式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四B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入本公司證券。有關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載有使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立君先生(主席)及高敬堯先生、非執行董事余順輝先生及王鉅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 及宋逸駿先生組成。